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6)010033号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的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731,265股。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完成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2,808,780股普通股的工作。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529,025,59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和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核准, 贵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采取网下询价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08,780.00股, 每股面值1元, 每股发行价13.17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827,191,632.60元, 实收金额人民币814,783,758.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07,874.49元),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808,780.00元, 余额人民币749,898,573.51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420106000 武汉

2016年3月23日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 他	合计	金额	占变更后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占变更后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资本比例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	43,053,200	567,010,644.00						567,010,644.00	43,053,200	7.27%	43,053,200	7.27%
周志鹏	15,455,580	203,549,988.60					203,549,988.60	15,455,580		2.61%	15,455,580	2.61%
前海开源定增 9 号资 产管理计划	4,300,000	56,631,000.00					56,631,000.00	4,300,000		0.73%	4,300,000	0.73%
合 计	62,808,780	827,191,632.60					827,191,632.60	62,808,780		10.61%	62,808,780	10.61%

被审验单位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07,199,303.00	95.87%	507,199,303.00	85.70%		507,199,303.00	95.87%	507,199,303.00	85.70%
限售流通股	21,826,287.00	4.13%	21,826,287.00	14.30%	62,808,780.00	84,635,067.00	4.13%	84,635,067.00	14.30%
合 计	529,025,590.00	100%	529,025,590.00	100%	62,808,780.00	591,834,370.00	100%	591,834,370.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2015年4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0,731,265股。贵公司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完成了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62,808,780股普通股的工作。

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827,191,632.60元，实收金额人民币814,783,758.11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07,874.4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12,707,353.5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2,808,780.00元，余额人民币749,898,573.51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武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周志聪以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发行对象应及时全额缴付认购款，应缴认购款应于2016年3月23日14:00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武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上实收资本（股本）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032验资报告，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3日划入武商集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公司采用非公开的方式，实际已发行股票827,191,632.6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27,191,632.60元，扣除按合同需于发行后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12,407,874.49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将款项814,783,758.11元划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航空路支行3202002729200322414号账户。

贵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827,191,632.6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484,279.09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707,353.51元。

ICBC (95)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回单编号: 16083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中恒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50615011218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
收款人户名: 武汉商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3202002129200322114
收款人开户行: 武汉航空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本位币)

金额(大写): 捌亿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

金额(小写): 814,783,758.11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交易机构号: 0320200008

附言: 郭武商集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73801566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6-03-23

摘要: 郭武商集集资金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用途:

渠道: 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打印次数: 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6年03月23日

打印柜员: 07737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鄂B 00100083

日期: Date: 2016 03 23

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确认,截至北京时间2016年03月23日15时03分16秒止,我行开户单位名称名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中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缴资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3	3202002729200322414	人民币(本位币)	814,783,758.11	募集资金	

注: 银行对款项用途不负有核实责任。

仅此证明,下无正文。

200 x 270mm
通宝印制承印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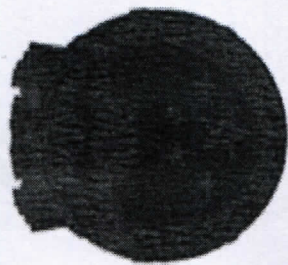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23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立文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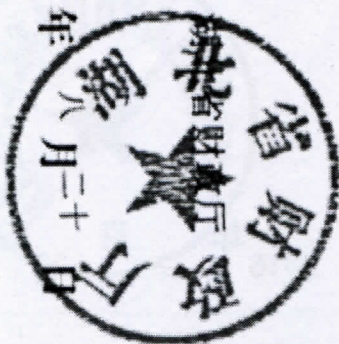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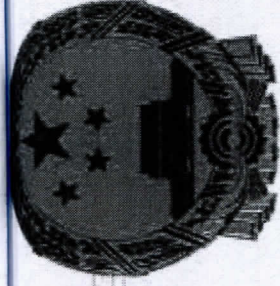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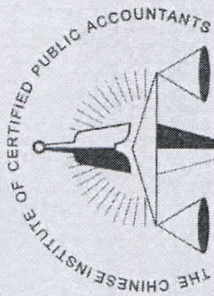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吴杰

姓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0-09-22
 工作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00922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3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6 月 27 日



经办人: 郭诗勇

2009 年 5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05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2013年第47号公告
转制为众环海华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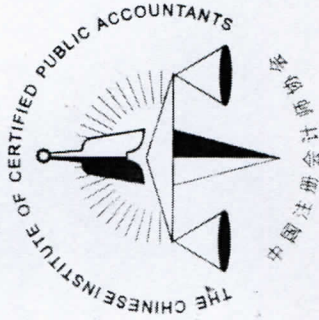
2014年 8月 14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尹国保
 Full name 尹国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17
 Date of birth 1988-10-1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801198810172610
 Identity Card No. 422801198810172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075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1 / 06